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明聰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  
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2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溫明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溫明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屬可議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被害人等情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扣案之其餘物品，則無證據可憑認與被告之本件犯行有關，爰均

01 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3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趙于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2257號

21 被 告 溫明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0  
23 巷00弄00○00號
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25 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溫明聰（所涉侵占等案件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2

01 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不知情之阮氏泉所有車牌號碼0  
02 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  
03 號旁空地，見卓聖樟所有並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2面自用  
04 小客車停置於該處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 
05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車牌號碼00-0000號2面，得  
06 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明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卓聖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桃  
11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12 贓物領據保管單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  
13 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 
14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20 檢 察 官 范玟茵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23 書 記 官 蔡亦凡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